

最新劳动合同解除的经济赔偿(汇总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劳动合同解除的经济赔偿篇一

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

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

劳动合同法规定，经济补偿金计算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此处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经济补偿金分段计算：

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签订，试行后解除的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1月1日起计算，劳动合同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金计算年限：

对于因用人单位的合并、兼并、合资、单位改变性质、法人

改变名称等原因而改变工作单位的，其改制前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另外，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经济补偿金计算基数：

经济补偿金中的月平均工资是指劳动者在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实际平均工资，而不仅仅是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基本工资。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一、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六种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劳动者单方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动议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种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裁减人员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即劳动合同期满，到期终止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和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看国家法律、法规、劳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劳动合同解除的经济赔偿篇二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编辑本段主要内容

（1994年12月3日劳动部劳部发〔1994〕481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

第三条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五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六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七条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八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用人单位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不得占用企业按规定比例应提取的福利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1]?

编辑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劳动合同解除的经济赔偿篇三

我们公司去年处理了一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事件，其实也跨越2008年前后，按理说2008年1月1日前的部分只需要按当时的月工资标准支付就行，但我们公司是按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因为超出了三倍）支付了补偿金，通过本篇文章的学习，知道了今后处理类似事件的计算方法，可以减少公司的损失。另外，上年度职工月工资水平通常公布比较迟（5月左右），在公布前只要按上一年的标准支付就行吧。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计算]

劳动合同解除的经济赔偿篇四

赔偿金=应得工资*25%

赔偿总金额=直接经济损失+因获取商业秘密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济赔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所谓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是指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给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用人单位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活补助费，而是医疗补助费。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解除合同情形都可以领取经济赔偿金，如果因劳动者违法、违纪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话，劳动者是不可以领取经济补偿金的。

劳动者可以依法领取经济赔偿金的情况包括：

1、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就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这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该职工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3、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就是劳动者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这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该职工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

4、因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劳动合同。就是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又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这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该职工在单位工作的

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5、因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就是有人单位濒临破产或在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这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该职工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

同时，法律规定了用人单位逾期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责任。

这时，用人单位除全额发放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照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解除的经济赔偿篇五

(一)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有11种情形：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或者劳动条件，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10、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有12情形：

1、用人单位提出，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5、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依法裁减人员的；

6、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依法裁减人员的；

8、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依法定程序裁减人员的。

10、因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你的情况，单位解除你的劳动合同你是可以获得经济补偿金的。

在订立遗嘱时，哪些人不能作为见证人

我国继承法并未明确规定遗嘱见证人所须具备的条件，但从其对遗嘱见证人的限制性规定来看，遗嘱见证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继承人、遗嘱人没有利害关系；非继承人、受遗赠人。

订立遗嘱，我们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很多。例如，哪些人不能作为见证人呢？下面我们来介绍一下：

订立遗嘱之所以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其根本目的就在于保证遗嘱内容的真实性，防止他人擅自伪造、篡改、销毁遗嘱人所立的遗嘱。因此，合格的见证人就显得十分重要。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前者不能辨认

自己行为，不能以自己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后者则是其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二者均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参与订立遗嘱这类较复杂民事活动。如果他们在场，其见证不具有法律效力。

(2)继承人、受遗赠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不能作为见证人的原因不在于其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而在于他们与遗嘱有直接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遗嘱人自愿表达其内心意志，再者他们证明难以保持客观性何真实性。因此，法律明确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

怎么选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

多数企业在发明自己的产品成果后，便会申请专利保护，有时候往往忽略了专利保护的缺陷性，并且大多数企业对于商业秘密保护这一理解少之又少。

一、专利保护的缺陷表现为如下四个方面：

1、专利保护有期限性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创造包括三类，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这表明，一旦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后，最多只能获得20年的法律保护。超过这一期限，企业的发明和技术创新将被置于公众领域，无偿贡献给社会，任何企业均可免费使用该发明或技术创新。

2、专利保护破坏秘密性

因为申请专利必须将企业的发明创造公之于众，使该技术成为公知技术，这样，任何人都可以轻易获得专利技术，因此，专利技术的公开化，无疑给不法企业侵犯专利权提供了现实条件。

3、专利保护会使得企业失去竞争力

科研成果被授予专利后，其他企业可以在已获得专利的技术基础之上，再发展成新的发明创造，获得新的专利。尽管企业的专利仍然受到法律保护，但是同更新的技术相比已经处于劣势，企业将失去竞争力。

4、专利保护有代价

申请专利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而获得专利后也要缴纳年费。

二、对于科研成果，企业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专利保护或商业秘密保护。

那么，企业如何选择科研成果法律保护方式呢？

1、反向工程的难易程度

反向工程是指通过对产品进行解剖和分析，从而得出其构造、成分以及制造方法或工艺。反向工程获得的技术是合法的。对于企业的科研成果，如果其他企业不可能通过反向工程或者很难通过反向工程而获得该技术，那么，企业宜选择商业秘密保护；对于容易被其他企业反向工程获得技术的科研成果，企业宜选择专利保护。

2、科研成果价值的期限长短

现代科技发展迅速，有时不到半年时间，技术就已被淘汰，因此，企业应评估自己企业的科研成果价值的期限。如果该科研成果的期限不超过专利法保护的期限，那么，企业可以选择专利保护。但是，对于企业的科研成果如配方，会长期源源不断地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企业可以选择商业秘密保护，因为，商业秘密保护不受期限限制。例如，美国人彭巴顿1886年5月发明了可口可乐饮料配方，距今已一百多

年，一直没有申请专利。但这项配方发明采用技术秘密保护获得的经济利益，比申请专利保护取得的经济利益不知要大多少倍。

3、能够获得专利的可能性高低

我国专利法对授予专利规定了严格的三要件即新颖性、创造性与实用性。企业通常会有一些技术改进或革新等，但又不具备专利的条件。如果企业将这些改进或革新申请专利，而结果未被授予专利，那么该技术改进或革新将变成公知技术，任何企业均可任意使用。我国近几年专利申请获得批准的专利约为25%，也就是说国家现受理的专利申请大部分并未授予专利，因此，企业应事先分析该科研成果被授予专利的可能性，对于被授予专利可能性高的科研成果，可以选择专利保护，对于被授予专利可能性低的科研成果，宜采用商业秘密保护。

4、经济价值大小程度

由于专利保护需要企业向专利部门支付一定的专利费用，因此，从企业利益考虑，对于经济价值低的科研成果不必选择专利保护而应选择商业秘密保护；而对那些经济价值高且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或技术应申请专利保护。

企业对于自身的科研成果，应在综合考虑上述四个因素后，选择最合适的科研成果法律保护方法。绝大多数企业，在取得科研成果后，都会毫不犹豫地该项科研成果申请专利保护，似乎科研成果一旦获得专利权，就大功告成了。其实，这是对专利保护方式的片面理解。专利保护也是有严重缺陷的，有些企业就是因为对科研成果错误选择了专利保护方式而使企业丧失了竞争力甚至最终倒闭。

该怎么申请专利呢？

国家鼓励发明创造，并且以登记的形式对专利进行保护。一般专利都要申请审批，得到国家的保护。那么该怎么进行专利申请呢？小编就为您整理出这方面的内容，希望小编整理的内容能够帮到您，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发明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专利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质审查请求—实质审查—授权

申请发明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

请求书：包括发明专利的名称、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等。

说明书：包括发明专利的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

说明书内容的撰写应当详尽，所述的技术内容应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阅读后能予以实现为准。

权利要求书：说明发明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内容。

说明书附图：发明专利常有附图，如果仅用文字就足以清楚、完整地描述技术方案的，可以没有附图。

说明书摘要：清楚地反映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重点以及主要用途。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专利申请—受理—初审—公告—授权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

1) 请求书：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等。

2) 说明书：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

说明书内容的撰写应当详尽，所述的技术内容应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阅读后能予以实现为准。

3) 权利要求书：说明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内容。

4) 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专利一定要有附图说明。

5) 说明书摘要：清楚地反映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重点以及主要用途。

外观专利的申请

申请外观专利的流程

专利申请—受理—初步审查—公告—授权

外观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

请求书：包括外观专利的名称、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等。

至于该怎么对专利进行申请？希望小编整理的内容能够帮到您，欢迎大家浏览，谢谢。

专利权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专利权终止的情况包括专利权期满终止、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终止、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详细的内容请阅读下文。

1、专利权期满终止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期满时应当及时在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上分别予以登记和公告，并将专利申请文档转入失效文档库。

2、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终止

除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的同时缴纳以外，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一个月内预缴。

专利年度从申请日起算，与优先权日、授权日无关，与自然年度也没有必然联系。例如，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是6月1日，该专利申请的第一个年度是196月1日至5月31日，第二个年度是206月1日至5月31日，以此类推。

各年度年费按照收费表中规定的数额缴纳，例如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是6月3日，如果该专利申请于208月1日被授予专利权(授予专利权公告之日)，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已缴纳了第五年度年费，那么该专利权人应当在5月3日至6月3日期间按照第六年度年费标准缴纳第六年度年费。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年费(不包括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可以在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补缴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但不足一个月时，不缴纳滞纳金。补缴时间超过规定时间一个月或以上的，缴纳按照下述计算方法算出的相应数额的滞纳金：

(1) 超过规定期限一个月(不含一整月)至两个月(含两个整月)的, 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5%。

(2) 超过规定期限两个月至三个月(含三个整月)的, 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10%。

(3) 超过规定期限三个月至四个月(含四个整月)的, 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15%。

(4) 超过规定期限四个月至五个月(含五个整月)的, 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20%。

(5) 超过规定期限五个月至六个月的, 缴纳数额为全额年费的25%。

凡在六个月的滞纳期内补缴年费或者滞纳金不足需要再次补缴的, 应当依照再次补缴年费或者滞纳金时所在滞纳金时段内的滞纳金标准, 补足应当缴纳的全部年费和滞纳金。例如, 年费滞纳金5的缴纳时段为5月10日至6月10日, 滞纳金为45元, 但缴费人仅交了25元。缴费人在6月15日补缴滞纳金时, 应当依照再次缴费日所对应的滞纳期时段的标准10缴纳。该时段滞纳金金额为90元, 还应当补缴65元。

凡因年费和/或滞纳金缴纳逾期或者不足而造成专利权终止的, 在恢复程序中, 除补缴年费之外, 还应当缴纳或者补足全额年费25%的滞纳金。

专利年费滞纳期满仍未缴纳或者缴足专利年费或者滞纳金的, 自滞纳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后审查员应当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专利权人未启动恢复程序或者恢复权利请求未被批准的, 专利局应当在终止通知书发出四个月后, 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并将专利申请文档转入失效文档库。

专利权终止日应当是上一年度期限届满日。

3、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

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放弃专利权，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的，应当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并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放弃专利权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放弃专利权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放弃专利权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放弃专利权声明。主动放弃专利权的声明不得附有任何条件。放弃专利权只能放弃一件专利的全部，放弃部分专利权的声明视为未提出。

放弃专利权声明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并将有关事项分别在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上登记和公告。放弃专利权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撤销放弃专利权的声明。除非在专利权非真正拥有人恶意要求放弃专利权后，专利权真正拥有人（应当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来证明）可要求撤销放弃专利权声明。

周小波假冒专利构成犯罪

周小波假冒专利构成犯罪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7月22日对周小波假冒专利案作出终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聊城中院介绍，这是新《刑法》颁布后，我国首例适用假冒专利罪罪名定罪量刑的案例。

1999年3月，周小波注册成立乐凯制品厂（个体性质），4月，获得河北开元实业有限公司“乐凯”注册商标使用权。5月13日，周小波向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方舟集团董事长卢光光的“双层艺术玻璃容器”专利无效。该请求被

受理后，周小波即自滕州天元瓶盖厂购进杯体，以每只65元的成本生产双层艺术玻璃容器“乐凯”口杯，并于同年5月至9月以每只78元至182元的价格分别销至河北开元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直至被阳谷县人民检察院查获。经查，周小波共销售乐凯口杯3168只，非法经营额282366.52元，非法获利76446.52元。

阳谷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小波在明知卢光光具有95229146.0号专利权的情况下，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非法制造、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乐凯口杯，侵犯了国家的专利管理制度和他人的专利专有权，情节严重，已构成假冒专利罪，依法判决被告人犯假冒专利罪，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非法获利76446.52元予以追缴，赃物乐凯口杯300只予以没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山东阳谷玻璃工艺制品厂经济损失76446.52元。

一审判决后，周小波不服提出上诉。聊城市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赔偿数额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依法裁定维持原判。